

臺灣桃園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3年度司聲字第615號

聲 請 人 楊志堅

相 對 人 楊心渝

上列聲請人聲請返還提存物事件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 文

本院111年度存字第143號擔保提存事件，聲請人所提存之擔保金新臺幣78萬4,000元，准予返還。

聲請費用新臺幣1,000元由相對人負擔，及自本裁定確定之翌日起至清償日止，按年息5%計算之利息。

理 由

一、按訴訟終結後，供擔保人證明已定20日以上之期間，催告受擔保利益人行使權利而不行使者，法院應依供擔保人之聲請，以裁定命返還其提存物，民事訴訟法第104條第1項第3款前段定有明文。上開規定，於其他依法令供訴訟上之擔保者準用之，並為同法第106條所明定。

二、聲請意旨略以：聲請人前依本院110年度訴字第517號民事判決，於本院111年度存字第143號提存事件提存新臺幣784,000元，為相對人供擔保後假執行。茲因上開事件經判決確定，本件訴訟程序業已終結，假執行程序亦已終結，聲請人已定21日之期間催告相對人即受擔保利益人行使權利而其未行使，爰聲請裁定返還本件擔保金等語。

三、聲請人主張之事實，業據提出本院民事判決、提存書、臺灣高等法院民事判決（以上均為影本）、存證信函及掛號郵件收件回執正本等件為證，並經本院依職權調閱上開事件卷宗審查，堪信為真實。本件假執行程序業執行終結，且兩造間

01 爭執之本案訴訟亦經判決確定，應認訴訟已終結。相對人迄
02 未對聲請人行使權利，亦有本院民事紀錄科查詢表、臺灣臺
03 北地方法院及臺灣新北地方法院函附卷可稽。從而，聲請人
04 聲請返還提存物，經核於法尚無不合，應予准許。爰裁定如
05 主文。

06 四、如不服本裁定，應於裁定送達後10日內，以書狀向本院司法
07 事務官提出異議，並繳納裁判費新臺幣1,000元。

08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2 月 14 日
09 民事第一庭 司法事務官